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肆柒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修正保險業法

修正保險業法施行法

修正同光勳章頒給條例第四條條文

實業部主管主要清品目表

令

國民政府令（八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八件）

院令

行政院令（二件）

法規

修正保險業法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保險業謂以損失保險或人身保險為業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經營保險業者以股份有限公司與相互保險社為限

第三條 經營保險業者非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登記不得經營保險

立法院訓令（二件）

部令

財政部令（一件）

財政部訓令（一件）

司法行政部訓令（六件）

統一解釋法令

司法院代電（一件）為解釋田租案件於判決確定後應如何執行時因物價今昔高低懸殊利息折合繁雜由

附錄

行政院第一五七次會議錄

銓敘部三十二年三月份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姓名表

銓敘部三十二年三月份公布甄別審查合格公務員姓名表

財政部三十二年三月份人事任免表

刊誤表

領取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

第五條 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其他事業

第六條 保險業呈請核准時應具申請書並附呈左列文件

一、保險公司或相互保險社之章程

二、營業計劃書

三、依保險法第十五條擬訂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

四、計算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基礎

五、資金運用之方法

前項文件變更時應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為變更之登記
第一項第四款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基礎應由所在地保險業公會決議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七條 保險業之商號應標明保險字樣及其所營主要業務之種類

第八條 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或類似保險之營業

第九條 保險業應置保險計算員至少一人但損失保險不在此限
一、保險業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所有並其董事
二分之一以上及總經理為中國人者

第十條 二、相方保險社其社員全體為中國人者
外國保險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域以內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時應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登記

第十一條 保險業資金及責任準備金之應用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銀錢業存款
二、信託存款

三、以担保確置之有價證券為抵押之放款
四、以人壽保險單為抵押之放款

五、以不動產為第一担保之放款
六、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公司股票之投資

七、對於不動產之投資
八、經營海上保險者以船舶為抵押之放款

前項第六款對於公司股票之投資不得超過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三分之一對於同一公司之公司債及公司股票之投資不得超過上列金額十分之一

第二項第七款之投資不得超過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三分之一但營業用之房屋不在此限

保險業之資金及責任準備金不得對於以圖利物資或投機買賣為目的之交易放款

保險業之資金及責任準備金應以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投放於中華民國領域以內

第十二條 保險業之業務由主管官署監督之
保險業應於營業年度終結後將其營業狀況報告主管官署查核

第十三條 主管官署遇必要時得命令保險業報告營業狀況並得檢查保險業之營業及財產

第十四條 主管官署對於保險業之業務或其財產狀況認為必要時得命令其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提供財產以為保證

保險業違反法令或主管官署之命令或第六條第一項所載重要事項或有害公益之行為時主管官署得呈經實業部核准後令其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解職或令其停止營業或解散之

第十五條 保險業非得主官署之許可不得停業或解散
保險業之清算由主管官署監督之

第十六條 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而解散時由主管官署選派清算人
主管官署得因重要事由或因保險業之監察人或董事或股份總數十分之十以上股東或十分之二以上社員之聲請解任清算人

第十七條 主管官署選派清算人時得定清算人報酬額由保險業現存財產中優先給付

第十八條 保險業之經紀人及公證人非向實業部登記領有執業證不得執行業務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經紀人及公證人不得爲未經主管官署核准之保險業經營

第二章 保證金

第二十一條 經營保險業須繳存保證金於國庫

外國保險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代爲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前條之保證金額爲實收資本或基金總額百分之二十於設立時繳存之

保險業之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超過國幣五十萬元以上時除五十萬元之保證金仍照前項規定繳存外其超過部份之

保證金得照百分之五繳存但至多以國幣三十萬元爲限

第二十三條 外國保險公司在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時應一律繳存保證金國幣三十萬元

保證金之繳存以國幣爲之但經實業部之核准得以公債或

第二十四條 庫券代替之

已繳存保證金之保險業其營業損失達保證金額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提供其他財產爲担保

第二十五條 習得令其提供其他財產爲担保

第三章 保險公司

第二十六條 保險公司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保險公司章程除應載明公司法第八十八條各款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第二十七條 明左列事項

一、保險種類及營業之範圍

二、設立費用償還之方法

第二十八條 保險公司之資本總額不得少於國幣五十萬元所有股數概須以現金繳納

保險公司設立之登記除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令外並應附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呈核准文件及公司章程
保險公司之股票不得爲無記名式

第三十一條 保險公司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應以章程明定於十年以下之年限分年償還

第三十二條 保險公司非依設立費用全部清償後不得分派盈餘違反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債權人得要求償還之

第三十三條 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其單出責任準備金之基礎與他公司相同時得以契約將其全部保險轉讓與他公司承保

爲前項轉讓契約時得併爲公司財產之轉讓但主管官署得因保護債權與公司之債權人保留一部之財產

前項財產之轉讓應經讓與公司及受讓公司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行之

第三十四條 讓與公司應將轉讓契約之內容及其最後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公告之

前項公告應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被保險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提出異議之被保險人其人數超過被保險人總數十分之一或其保險金額超過保險金額十分之一時其轉讓契約無效

第三十五條 保險契約之轉讓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保險公司爲前項核准之聲請時應向其轉讓契約書及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股東會之決議轉讓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並證明關於公告異議之文件

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令公司提出其他有關之文件

經營人身保險之公司讓與其全部保險契約時得以轉讓契約打明減少其保險金額及保險費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前項保險金額及保險費之減少經超過被保險人總數十分之一或其保險金額超過保險金總額十分之一之被保險人聲明異議時其轉讓契約無效
該公司自股東會決議後至實行讓與前不得另與他公司訂立與轉讓契約同一種類之契約

第三十八條

依前條減少保險金額與保險費時保險公司不得於股東會決議以後處分公司財產或另行負擔債務但因維持公司現狀或因保全公司財產或因發生其他特別情形時得邀請主管官署核准處分之
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處分財產時由保險契約所生之債權因中止支付者應俟保險契約移轉後再照轉讓契約所定減少保險金額之比例減額支付

第三十九條

保險契約移轉後所有契約內之權利義務均屬於受讓公司其以契約訂明轉讓財產者亦同

第四十條

保險契約之轉讓經主管官署核准後保險公司應即公告之其不能轉讓時亦同

第四十一條

保險公司所有保險契約之全部已轉讓於他公司時該與公司即應解散其經股東會之決議與他公司合併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保險公司之合併應經主管官署核准並依法為合併之登記保險公司應主管官署核准合併後應自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合併契約之內容及各該公司最後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公告之

第四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於保險公司合併時準用之
保險公司決議減少資本時應自主管官署核准變更章程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公告之

第四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保險公司減資時準用之
保險公司因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三款第四款或公司核准原案撤銷而解散時在解散後三個月內發生給付保險金之事由者其保險金仍應照付
前項期間經過後在損失保險應將已付而未到期之保險費退還在人壽保險應將被保險人之責任準備金退還

第四章 相互保險社

第四十五條

相互保險社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相互保險社應有十五人以上為發起人

第四十七條

相互保險社之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名稱
- 二、保險種類及營業之範圍
- 三、本店及支店或代理處之所在地
- 四、基金總額
- 五、提出基金人之權利
- 六、基金償還之方法
- 七、預定之社員人數
- 八、社員之責任
- 九、盈餘分派之方法
- 十、設立費用償還之方法
- 十一、公告之方法
- 十二、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事由者其年限或事由
- 十三、定有發起人報酬者其報酬額
- 十四、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前項第六款之基金非俟保險社之公積金積至與基金總額

第四十八條

相等時不得發還
相互保險社之基金總額一次收足者不得少於國幣二十五萬元分期繳納者不得少於國幣五十萬元但分期以二次爲限

第四十九條

相互保險社之預定社員人數在損失保險不得少於五十人
在人身保險不得少於一百人

第五十條

相互保險社之發起人應備有聯單式之入社志願書說明左列各款事項由社員填寫簽名及保險金額簽名蓋章
一、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各款事項
三、基金總額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入社者補

第五十一條

入社社員已滿預定人數時發起人應即向社員繳納第一次應繳之基金
第一次基金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一個月內召集創立會創立會之決議應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社員出席並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十二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應於本店備置社員名簿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
二、社員應保之金額與應付之保險費
三、社員之責任以保險費外之一定金額爲限者其金額

第五十三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對於保險社應付之基金不得以其對於保險社之債權互相抵銷
社員會由理事召集之
社員逾數數二十分一以上時得以書面証明提議事項及其

第五十四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對於保險社應付之基金不得以其對於保險社之債權互相抵銷
社員會由理事召集之
社員逾數數二十分一以上時得以書面証明提議事項及其

第五十五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對於保險社應付之基金不得以其對於保險社之債權互相抵銷
社員會由理事召集之
社員逾數數二十分一以上時得以書面証明提議事項及其

第五十六條

現由聯事理事召集臨時會理事於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不爲召集時社員得呈請主管官署宣告其決議無效
召集社員會之通知期限在常會應爲一個月前在臨時會應爲十五日
社員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主管官署宣告其決議無效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至少五人不得以社員爲監事或社員中選任之

第五十七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非經社員會之許可不得兼任其他保險社之無限責任社員理事或監事
相互保險社非依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全數撥充並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分派盈餘
違反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債權人得要求其返還

第五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非依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全數撥充並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分派盈餘
違反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債權人得要求其返還
相互保險社非有盈餘並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對個人給付利息但依社章將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以分年償還方法償還後尚有盈餘並提存公積金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相互保險社非經社員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
前項決議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對於社債之責任因章程變更而減輕時準用合作社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六十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對於社債之責任因章程變更而減輕時準用合作社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因左列各款情事一而退出社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三、死亡
四、破產
五、自行退社

第六十一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因左列各款情事一而退出社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三、死亡
四、破產
五、自行退社

第六十二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因左列各款情事一而退出社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三、死亡
四、破產
五、自行退社

第六十三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因左列各款情事一而退出社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三、死亡
四、破產
五、自行退社

第六十四條

六、保險關係消滅

相互保險社之出社社員依保險社章程及保險契約所定得於出社後六個月內請求保險社返還其應得之金額

第六十五條

相互保險社於社員出社時其現存財產不足抵償債務時出社之社員仍負其出社前應負之責任

第六十六條

相互保險社因左列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保險社存在年限屆滿或章程所定事由發生
- 二、社員人數少於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
- 三、社員會之決議
- 四、與他保險社合併
- 五、破產

六、保險契約全部轉讓

七、核准案之撤銷

第六十七條

相互保險社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情事之一而解散時應對社員分別給付或返還應得之金額

第六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將全部保險契約轉讓或與他保險社合併時準用第三條關於轉讓或合併之規定

由而解散時其財產依左列順序處分之

- 一、清償保險社各項債務
- 二、償還社員應得之保險金額及退還因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規定社員應得之金額
- 三、償還基金
- 四、分派剩餘財產

第六十九條

第五章 會計

社員除保險費外不負償還基金之責任
保險社剩餘財產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盈餘之比例分派之

第七十條

保險業應於定期股東會或社員會完結後三十日內將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並關於償還基金支付利息及分派盈餘之決議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七十一條

保險業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均得於定期股東會或社員會完結後向公司或保險社查閱前條所載各項文件並得要求公司或保險社交付原本

第七十二條

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前應分別保險種類計算其應積存之責任準備金並設於特設之帳簿

第七十三條

人身保險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對於保險公司或保險社為被保險人所積存之責任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

第七十四條

第六章 罰則

經營保險業或為保險業之代理人經紀人代表保險業處理或介紹保險業務未經主管官署核准並依法登記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金經紀人及公證人違背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之規定者亦同

第七十五條

違背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六條

保險業之董事監察人理事監察經理人或清算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七條

一、違背主管官署之命令

二、違背第六十九條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

四、拒絕或妨礙第十三條第二項所規定主管官署之檢查

五、意圖延遲清算而怠於催告債權人
六、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七、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而轉讓契約或另訂契約
八、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而處分公司或保險社財產負擔債務或給付金錢
九、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為合併
十、違反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而不計算積存之責任準備金並特種帳簿

第七十六條

保險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一、關於保險業實收股款總額現存財產社員人數及實收基金數額有欺罔官署及受保人或社員情事
二、違反本法及章程之規定償還基金給付利息或分派盈餘
三、於保險業務範圍以外因投機交易而處分保險業財產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七十七條

保險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清算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一萬元以下罰金
一、不照法定期限呈報登記
二、不照法定期限公告通知或經公告通知而不實情事
三、違反法令不備置該設於入社證書或滿期證書者入社志願書應記之事項或經記載而不實情事
四、違反法令不將章程股東名簿社員名簿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及關於基金償還利息

給付公積金盈餘金分派之決議應備置於本店支店代理處或於上列文件應記事項有漏列或不實情事
五、違反法令不召集股東會或社員會
六、拒絕第七十條所規定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者之要求

第七十八條

保險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清算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主管官署為關於股東會社員會不實之報告
二、違反第六十八條之順序而處分財產
三、違反法令而減少資本或減少社員責任
四、違反法令而不為宣告破產之聲請
五、登記原案撤銷延不清算
六、違反法令在催告所定申報債權期內先向一部債權人為清償

第七章 附則
第七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七十九條

修正保險業法施行法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欲經營保險業者應由發起人具聲請書連同保險業法第六條所規定之文件呈由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保險業應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呈請設立登記並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三條 相互保險社組織之保險業應依合作社法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呈請設立登記並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四條 保險業自核准發起後滿六個月不呈請登記者其發起權准

失其效力自設立登記後滿六個月不開始營業者其設立登記失其效力

第五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業經登記之保險業應於六個月內連同保險業法第六條所規定之文件呈由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備案

第六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業經登記之保險業其章程有與保險業法抵觸者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一年內修正呈由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七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資本總額不及國幣五十萬元之保險業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足之

第八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業經損失保險與人身保險之保險業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組並依本法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分別呈請登記

第九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業經營業之保險業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一年內結束營業之業或依法改組並依本法第二條或第三條及其他關係法規之規定分別呈請登記

第十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已設立之保險業非為股份有限公司或相互保險社之組織者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組呈請登記

第十一條 保險業法所定保險業應繳之保證金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六個月內繳存國庫

第十二條 保險業以公債庫券繳納保證金時應依市價計算損失保險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其數額不得少於該年度純保險收入百分之四十人壽保險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其利息最低不得少於年利三厘最高不得超過年利五厘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保險業於營業年度終了如有未付保險金或退保時應按其金額另提支付準備金

第十五條 保險契約應用中國文字其並用他國文字者以中國文字為準

第十六條 保險業經紀人公證人及保險計算員之給證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七條 實業部得設置保險監理局監督保險業事項

第十八條 關於保險業之監督事項實業部得委託有市有關保之廳局辦理之

第十九條 保險業監督規程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保險業法施行之日施行

修正同光勳章頒給條例第四條商文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四條 同光勳章分爲九級依左列規定頒給

- 一、選任官（中央政治委員同）二級至一級
 - 二、特任官三級至二級
 - 三、簡任官五級至三級
 - 四、薦任官七級至五級
 - 五、委任官九級至七級
- 前項各款之規定如遇有特殊勞績經國民政府主席特許者選任及特任官得授與特級勳章其餘并得授受之
- 實業部主管主要商品目表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 (一) 棉花
 - (二) 棉紗
 - (三) 棉製品（包括布疋及針織品）
 - (四) 化學工業品（包括原料西藥染料及酒精）

- (五) 毛織維及毛製品
- (六) 繭
- (七) 絲及絲製品
- (八) 工業油脂
- (九) 臘燭
- (十) 肥皂
- (十一) 火柴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保險業法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保險業法施行法公布之此令

保險業法（見法規編）

保險業法施行法（見法規編）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茲修正開光勳章頒給條例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開光勳章頒給條例第四條條文（見法規編）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落台與九龍贈與一級開光勳章此令

- (十二) 塊煤及煤球
- (十三) 棉紗及棉絮
- (十四) 橡膠（包括原料及製品）
- (十五) 五金（包括鋼鐵白鐵及非鐵金屬之原料及製品）
- (十六) 玻璃（包括原料及製品）
- (十七) 電氣器具（包括原料及製品）
- (十八) 皮革（包括原料及製品）

主 立法院 院長 汪兆銘
立 立法院 院長 陳公博

主 立法院 院長 汪兆銘
立 立法院 院長 陳公博

主 立法院 院長 汪兆銘
立 立法院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楊仲璣給予三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任命舒種樞為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為駐台北總領事館領事楊鑫康駐神戶總領事館副領事胡延樞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請任命章甫為外交部秘書李本軒為外交部駐江蘇省特派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〇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保險業法及保險業法施行法，均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法，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保險業法及修正保險業法施行法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〇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主 立法院院長 席 汪兆銘

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

主 席 汪兆銘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廳字第二六〇七號公函開：『案奉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二月會經字第一二〇號呈，爲經理總監署所屬被服廠製三十一年度棉軍衣褲裝增加薪棉及鎖眼工資共計一萬八千四百六十元，請在該廠三十年至三十一年度尚未呈報之服裝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並奉議：『照准』等因；相應錄，抄附原呈及預算書，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軍事委員會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廳字第二六〇八號公函開：『案奉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九日政字第三六五號呈，據前呈務委員會呈，爲印刷服務處刊印刷費八千二百二十六元一角九分，擬在三十一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一案，轉請鑒核等情；並奉議：『照准』等因；相應錄，抄附原呈及概算書，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院暨兩院分別轉飭前服務委員會及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令行政院
監察院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原呈暨支出總算書各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三十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政字第三八五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爲該部荐任科員黃雨霖因病出缺，請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三十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會軍字第一六五號呈一件：爲呈報第一方面軍師屬各團賦予第一至第十二團之番號，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令行政院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梁鴻志	
審計部部長	周佛海	
	夏奇峯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陳軍	

令軍事委員會

主	席	汪兆銘
---	---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三十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政字第三八三號呈一件：為鑒銓敘部呈報核議前南京市社運會科員張輝軍在職病故，遺族請卹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四十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政字第三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補送湖北省保安司令楊煥一，安徽省保安司令高冠吾履歷，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覽履歷均悉，准予備案。履歷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四十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政字第三八四號呈一件：為鑒銓敘部呈報核議財政部鹽務署書記汪恩亮在職病故遺族請卹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銓敘部部長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銓敘部部長	趙鏡松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四十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由。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立二字第一四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八十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保險業法及保險業法施行法，繕請鑒核公布呈件均悉，修正保險業法及保險業法施行法，均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四十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會銜九字未列號呈一件：爲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請優給陸軍第二師少校通譯邵江因公殞命，遺族請卹一案，擬從優以中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五百二十五元，年撫金三百元，給與七年爲止，抄具書表，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四十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院字第一三〇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請核卹安徽當塗盱眙兩縣警察局長陳宗玉等五名因公殉職一案。檢閱書表，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立法院 院長 陳 公 博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 院長 汪 兆 銘
內政部 部長 陳 肇 基

院令

行政院令 政字第十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茲將主要商品類別品目表廢止之此令

行政院令 政字第二十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實業部主管主要商品品目表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主管主要商品品目表（見法規欄）

立法院訓令 立字第一百二十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本院法制委員會

奉

國民政府本年三月二十日第一四八號訓令開：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瞻字第一〇二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奉交司法院三十二年三月四日呈字第三二九號呈一件為行政院呈請修正該法院組織法第六條及第八條，附具修正草案呈稿一案，轉呈鑒核等情；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第八次會議討論決議：『原則通過，仍交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并抄附原呈及附件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等因並抄發原附抄司法院原呈及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案案各一件奉此查此案前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瞻字第一〇二號公函錄案並抄

長 汪兆銘

長 汪兆銘

同原呈及草案分送查照到院茲奉前因合行抄發司法院原呈及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案案併案令交該委員會審查仍將審查結果具報候院會審議

此令

計抄發司法院原呈及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案案各一份

院 長 陳公博

部令

財政部令 駁字第一五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

查釐產稅徵收專員辦事處暫行組織章程應改稱規程並將該規程第六第九兩條條文予以修正經呈奉 行政院核准合將修正條文公布此令

部 長 周佛海

修正釐產稅徵收專員辦事處暫行組織規程第六第九兩條條文第六條 釐產稅徵收專員辦事處依就釐徵稅之原則得於特種區域之各

第九條 廠內設置駐廠辦事員負責監視在廠之產銷並稽核一切徵稅事宜
廠產稅徵收專員應任股主任股員駐廠辦事員及辦事分處主任辦事員均委任

財政部訓令 賦二第二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七日

(稽徵稅重訂稅率已奉核准抄表令仰遵辦由)
令蘇浙惠滬稅務總局

行政院院令 第二四七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六四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院字第一三二號密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奉交行政院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院字第八三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為管類價格增漲擬請更定估價並照廢式加稅稅例從低估計將管類照估價加一倍管類用紙照估價增加八成徵稅擬訂徵稅數額表呈請核奪等情，當經陳奉 主席提案交第一五四次院會通過錄案呈請審核等情，當經陳奉 主席提案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九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遵照並交立法院備查其施行日期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及上項徵稅數額表一併函達仰即查照轉陳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暨分令立法院知照』理合簽請鑒核」理合謹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等因：奉此，在此案前據稅務局呈請重訂稅率等情到部，當經擬訂管類及管類用紙徵稅數額表，呈請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照辦理，茲定於四月十日起，按

照此次核定徵稅數額表徵收，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抄表令仰該總局遵照轉行各分局一體遵照辦理，並仰迅即出示佈告，俾衆週知，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部 長 周 佛 海

管類及管類用紙徵稅數額表

類別	原 定	估 價	現 擬	估 價	徵 稅 數 額
紹 箔 每塊	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	二七、〇〇		
杭 箔 每塊	七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二二、五〇		
建 箔 每塊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冥 鈔 每萬張	三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八、二五		
冥 鈔 每萬張	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五〇		
黃 表 每件	六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二五		
小 黃 尖 每件	四五、〇〇	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		
大 黃 尖 每件	五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		
八 四 黃 每件	四五、〇〇	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		
廣 黃 每件	五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		
紅 線 表 每件	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七、〇〇		
大 鹿 鳴 每件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		
小 鹿 鳴 每件	四五、〇〇	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		
大 小 泉 每件	二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三三、二五		
黃 京 放 每件	一二、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三三、二五		
小 海 放 每件	四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黃 元 每件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		